

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在推廣期內完成任何一項指定交易並為以下合資格客戶，即可獲相應獎賞及 / 或抽獎機會。

	合資格客戶	可獲獎賞 / 抽獎機會次數
<獎賞一> 手調咖啡乙杯	「推廣期前三個月未曾登入手機銀行的客戶」即： ■ 由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包括首尾兩天)未曾登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的客戶	首 <u>10,000</u> 名合資格客戶可獲寄發咖啡換領電郵，可憑電郵於 Pacific Coffee 門市換取手調咖啡乙杯。每名客戶最多可獲贈乙杯。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共 10,000 杯)。
<獎賞二> 智能運動手帶乙條	中銀香港所有客戶	每完成一次指定交易，可獲一次抽獎機會，有機會贏取價值高達 HKD998 的智能運動手帶乙條(共 30 份)，抽獎機會將根據完成指定交易次數遞增，不設上限

3. 指定交易：

- 指定交易必須成功執行才被視作完成指定交易，交易日則以指定交易成功執行的當日為準。由聯名賬戶完成的指定交易將被視作完成指定交易一次。指定交易及相關交易日的詳情如下：
 - **小額轉賬**：合資格客戶需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於推廣期內成功以小額轉賬轉出存款。成功轉出存款日即被視為交易日。合資格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及獲取獎賞時，其小額轉賬及其連繫的賬戶必須仍然有效。
 - **電子支票**：合資格客戶需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於推廣期內成功簽發電子支票。成功簽發電子支票日即被視為交易日。合資格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及獲取獎賞時，其簽發電子支票的賬戶必須仍然有效。
 - **證券買賣**：合資格客戶需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於推廣期內的證券買賣交易日，透過客戶名下的任何一個證券賬戶、證券孖展賬戶或家庭證券賬戶成功買入或賣出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成功結算的證券(月供股票計劃除外)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證券。成功完成證券買賣日即視為交易日。合資格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及獲取獎賞時，其證券賬戶及其連繫的結算賬戶必須仍然有效。
 - **新股認購**：合資格客戶需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於推廣期內的新股認購交易日，透過客戶名下的任何一個證券賬戶、證券孖展賬戶或家庭證券賬戶以黃表認購新股。成功認購新股日即視為交易日。合資格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及獲取獎賞時，其證券賬戶及其連繫的結算賬戶必須仍然有效。

- **定期存款**:合資格客戶需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定期存款。成功開立定期存款日即視為交易日。
- **以「中銀貸款」申請貸款**:合資格客戶需透過「中銀貸款」手機程式於推廣期內登入並成功完成任何預批核貸款申請交易。成功申請貸款日即被視為交易日。合資格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及獲取獎賞時，必須於中銀香港持有最少一個有效的儲蓄或支票賬戶。

4. <獎賞一>手調咖啡乙杯

- 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包括首尾兩天)未曾登入手機銀行，並於推廣期內完成任何一次上述指定交易的首 10,000 名客戶，即可獲寄發咖啡換領電郵（「咖啡獲獎客戶」）。每客戶最多可獲手調咖啡乙杯。有關咖啡換領電郵將於 2017 年 7 月 15 日或之前按中銀香港紀錄的電郵地址發送給咖啡獲獎客戶。
- 每封咖啡換領電郵可於 Pacific Coffee 門市換取咖啡乙杯。
- 咖啡獲獎客戶必須已登記或於換領電郵發出前預先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個人網上銀行登記有效的電郵地址。如獲獎客戶於中銀香港發送獎賞時未有於中銀香港登記有效的電郵地址，將不能獲得有關獎賞，亦不會獲補發任何獎賞。
- 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 如咖啡換領電郵在任何情況下(包括電子裝置及/或網絡故障)遺失或不能存取，中銀香港概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5. <獎賞二>智能運動手帶乙條

- 中銀香港將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以電腦系統隨機抽出智能運動手帶(「禮品」)得獎者 30 名。抽獎結果將在 2017 年 8 月 15 日或之前在中銀香港網頁 www.bochk.com 及最新版本的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公佈。
- 中銀香港將在 2017 年 8 月 15 日或之前按中銀香港紀錄的通訊地址郵寄換領函/通知函予禮品得獎者。換領函/通知函在任何情況下(包括在郵寄時)如有遺失、損毀、塗污、無法遞送或被竊，中銀香港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6. 豁免首 6 個月「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綜合理財總值」要求：

- 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本行網上銀行提升現有賬戶至「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綜合理財服務」)，可獲豁免首 6 個月綜合理財服務「綜合理財總值」要求。
- 由提升賬戶後第 7 個月起，如客戶的每月「綜合理財總值」低於以下相應要求，客戶須繳付相應綜合理財服務的服務月費。詳情如下：
 - 「中銀理財」客戶只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等值港幣 100 萬元或以上，

即可豁免「中銀理財」服務月費(現為港幣 280 元)；

- 「智盈理財」客戶只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等值港幣 20 萬元或以上，即可豁免「智盈理財」服務月費(現為港幣 120 元)；
- 「自在理財」客戶只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等值港幣 1 萬元或以上，即可豁免「自在理財」服務月費(現為港幣 60 元)；18 歲以下的「自在理財」客戶可獲豁免「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當客戶年滿 18 歲，如其「綜合理財總值」低於上述指定金額，須繳付「自在理財」服務月費。

服務月費將於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結算賬戶內扣取，如服務月費未能在客戶上述的結算賬戶內成功扣取，本行保留取消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服務的酌情權。服務月費以本行不時公佈的為準，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向本行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 www.bochk.com。

一般條款:

- 上述產品、服務、優惠及抽獎活動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中銀貸款、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而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中銀香港保留以其他禮品 / 禮券代替上述禮品 / 禮券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而其他禮品 / 禮券的價值或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禮品 / 。
- 上述禮品 / 禮券均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 / 禮券或折換現金。禮品 / 禮券在任何情況下(包括郵寄時)如有遺失、損毀、塗污、無法送遞或被竊，中銀香港概不補發或更換禮品 / 禮券，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禮品 / 禮券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中銀香港並非禮品 / 禮券的供應商。客戶如對禮品 / 禮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並不會對供應商提供的禮品 / 禮券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禮品 / 禮券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上述禮品 / 禮券的圖片只供參考。
- 上述產品、服務、優惠及抽獎活動並不適用於中銀香港職員及其附屬機構員工。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您應負責本身的資料蒐集及研究。您應按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建議您於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應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假如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您應尋

求獨立的专业意見。

1.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證券孖展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投資上海或深圳A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中「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及進行中國A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2. 買賣上市人民幣產品的風險

投資 / 市場風險

與任何投資一樣，人民幣股票產品也有投資風險。二級市場中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價格可升可跌，即使人民幣相對港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投資者的投資亦可能遭受損失。

貨幣風險

如果投資者為持有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的非內地投資者，在投資人民幣股票產品時將面臨貨幣風險。在買賣人民幣股票產品時，該類投資者需進行本地貨幣及人民幣之兌換，將須支付貨幣兌換成本，即人民幣買入及賣出價格之間的差額。即使投資者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價格持續不變，但因為買賣人民幣存在差價，投資者在賣出此類產品時也不一定能夠獲得同樣金額的港元。此外，人民幣受限於較為嚴格的外匯管制。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已放寬限制，允許在香港的銀行經營部分人民幣業務，但人民幣仍不能在香港自由兌換。投資者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內進行人民幣兌換及/或無法兌換預期數量，或完全不能兌換，因而帶來投資損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的外匯政策或會改變，對投資者的投資帶來負面影響。

流通性風險

人民幣股票產品未必有常規交易或活躍的二級市場，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人民幣股票產品投資，或不得不以大幅低於價值的價格折讓此產品。此外，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收緊外匯管制措施，人民幣或人民幣股票產品的流通性將會受到影響，投資者可能面臨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匯率風險

人民幣股票產品以人民幣交易和結算，故存在匯率風險。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人民幣並不保證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價值帶來負面影響。因此人民幣股票產品不宜用作對人民幣/港元匯率波動進行投機的投資工具。

違約風險及信用風險

一般而言，人民幣股票產品同樣面臨可能與以其他貨幣計價股票產品相關的常見違約風險。人民幣股票產品的表現受到發行人的營運表現及其他各方面因素影響，亦會受到與發行人可能具有的特別身份或特別的業務策略有關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新興市場風險

涉及中國內地市場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尤其受制於可能來自內地相關市場/產業/領域的風險以及其他因素如政府政策的改變、稅務和政治發展等。

3. 外匯買賣的風險

外幣的價值受匯率波動影響。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

4. 人民幣的風險聲明

●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本宣傳品並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識或交易及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客戶預期，客戶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的損失可能等同或大於最初投資金額，收益亦會有所變化。基於市場情況，部份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客戶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須評估本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目標及經驗、承受風險的意願及能力，並

瞭解有關產品的性質及風險。個別投資產品的性質及風險詳情，請小心參閱有關銷售文件。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